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構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文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角色及責任	董事、監事及
			的日期	任命日期		高級管理層
						之間的關係
朱平先生	47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2010年1月	2010年1月	監管本集團的發 展、策略、規 劃、定位及整 體業務管理	不適用
段克儉先生	48	執行董事／ 營運總監	2012年1月	2012年5月	領頭項目開發部 門	不適用
蘇怡女士	37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2010年12月	2015年12月	從財務角度就戰 略發展及企業 管治提供意見	不適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角色及責任	董事、監事及
			的日期	任命日期		高級管理層
						之間的關係
王旭陽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	2015年12月	就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不適用
成軍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月	2015年12月	就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	不適用
楊惠芳女士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尚健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角色及責任	董事、監事及
			的日期	任命日期		高級管理層
						之間的關係
劉雲生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就本集團策略、 表現、資源及 行為準則事項 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47歲，自2010年1月起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朱先生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發展、戰略規劃、定位及整體業務管理。朱先生於2016年4月已獲得中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證且符合資格從事基金投資與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自1996年起成為中國律師協會會員且於法律領域執業逾20年。自1993年8月至1995年2月，朱先生於上海鐵路運輸中院擔任書記員，且自1995年3月至1998年11月，朱先生於虹橋正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上海虹橋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朱先生加入上海幫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前稱為上海中匯律師事務所)，從2008年12月至2014年1月，一直擔任上海邦信陽中建匯律師事務所(前身為上海中匯律師事務所)的經營合夥人，於此，彼不再擔任管理合夥人並於公司擔任名譽職位，以便撥入更多時間管理本集團。除其主要法律執業外，朱先生亦從事多種委託。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於易居中國擔任高級副總裁。自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朱先生於天津濱海聯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因而積累了基金投資及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朱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院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於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7年7月，朱先生取得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朱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持有董事席位。

段克儉先生，48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項目開發團隊之一的總經理並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2014年1月擔任營運總監。段先生主要負責領導項目開發部門。段先生已於2015年9月獲得基金從業資格證並符合資格從事基金投資與管理。段先生於2005年3月獲得一級建造師職業資格證書，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2年6月至2005年10月，彼於上海飛鼎建築裝飾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建築公司)擔任授權代表及執行董事。

段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同濟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且目前正在攻讀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段先生曾任上海滬歌萬派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上述公司於2017年5月5日解散，段先生確認該公司在解散時已具有償付能力，而彼並不悉知因解散而導致或將要對其提出的任何索賠。

段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持有董事席位。

蘇怡女士，37歲，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後一直擔任財務經理，於2015年12月獲任執行董事，且其後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蘇女士主要負責從財務角度就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向本集團提供意見。蘇女士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9月至2010年5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門經理。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綠城不動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蘇女士於2010年8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成員，並於2015年9月獲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證。

蘇女士畢業於復旦大學，於2003年7月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於2014年9月，彼通過參加由香港大學商學院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共同提供的工商管理(國際)碩士課程，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

蘇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持有董事席位。

非執行董事

王旭陽先生，47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且於2015年12月擔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王先生加入本集團前，已擁有逾16年不動產資產管理行業經驗。自1992年12月至2004年7月，王先生任職於上海陽明不動產有限公司，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總經理。自2004年8月至2015年8月，王先生擔任上海葛洲壩陽明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15年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上海騰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於1991年12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8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曾任上海葛洲壩坤輪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萬順物資公司、及上海匯順置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上述公司已經解散，王先生證實，上述公司在解散時已具有償付能力，而彼並不悉知因解散而導致或將要對其提出的任何索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持有董事席位。

成軍先生，50歲，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成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成先生已擁有逾17年管理經驗。自1989年9月至1993年2月，成先生任職中國東方航空公司文員經理。成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擔任攜程計算機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4月，成先生於華住酒店集團(前稱為漢庭連鎖酒店)擔任開發總監及首席戰略官。自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成先生擔任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87)獨立董事。

成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程力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10月自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3年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先生於華東師範大學攻讀政治學博士學位。

成先生曾擔任上海巨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漢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市江東美家城市酒店有限公司、上海萬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蘇州廣告分公司、蘇州市尚方工程監理有限公司、世富三號(蘇州)能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蕪湖銀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萬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9日)、上海天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世富二號(蘇州)能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安正智能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世富一號(蘇州)能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揚州金達智能玩具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成先生證實，上述公司在解散時已具有償付能力，而彼並不悉知因解散而導致或將要對其提出的任何索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述以外，成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董事席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惠芳女士，41歲，於[•]年[•]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項提供獨立判斷。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擁有逾17年會計及財務相關經驗。自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楊女士擔任浙江中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門助理總監。自2004年9月至2011年8月，楊女士擔任綠城不動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門副總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3年2月，楊女士擔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楊女士擔任上海融創綠城投資控股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擔任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69)財務部門總經理。

楊女士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於2000年6月獲得審計學士學位。楊女士於2003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於2003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

楊女士曾擔任上海卓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上述公司於2017年3月22日解散且楊女士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時已具有償付能力，而彼並不悉知因解散而導致或將要對其提出的任何索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持有董事席位。

尚健先生，50歲，於[•]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尚先生於基金管理及證券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自2002年1月至2004年2月，尚先生於2002年1月任職於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於2002年6月擔任副總經理且於2004年2月離職。自2004年1月至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06年4月，彼擔任銀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12年11月，尚先生擔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9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先生擔任上海弘尚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總經理。

尚先生於1989年7月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在康涅狄格大學於1994年12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7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尚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持有董事席位。

劉雲生先生，51歲，於[•]年[•]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3年6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副院長。自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劉先生為華東政法大學博士後資深會員。自2013年11月起，劉先生擔任西南政法大學不動產研究中心主任。自2014年3月至2018年3月，劉先生擔任中國重慶市南川政府辦公室法律顧問。劉先生是「中國不動產分析」一書的編輯。

於1989年7月，劉先生獲得武漢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1年7月及2004年7月分別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民商法博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劉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監事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獲重新委任以實現連任。監事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包括審核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等定期報告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彼等有權於必要時任命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檢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下文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角色及責任	董事、監事及
			的日期	任命日期		高級管理層
						之間的關係
蔡璐懿女士	38歲	監事／ 檔案經理	2016年 8月	2017年 7月	[監管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 判斷]	不適用
陸希立先生	34歲	監事	2016年 1月	2016年 1月	[監管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 判斷]	不適用
王娟萍女士	49歲	監事	2016年 1月	2016年 1月	[監管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 判斷]	不適用

蔡璐懿女士，38歲，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檔案部經理，且於2017年7月獲任監事。蔡女士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自2003年12月至2010年3月，蔡女士擔任上海幫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前稱上海中匯律師事務所)行政董事。自2010年5月至2016年7月，蔡女士擔任上海尊威行政董事。

蔡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上海住市宅建築學校商業及住宅建築專業高級文憑。

於過去三年，蔡女士並無於其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陸希立先生，34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陸先生於2009年3月成為中國律師協會會員且擁有逾九年的法律慣例經驗。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陸先生聯席擔任上海市金茂律師事務所助理。自2011年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任職於上海邦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陽•中建中滙律師事務所(前稱為上海中滙律師事務所及上海中建中滙律師事務所)，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擔任事務所合伙人。彼於事務所任職期間，自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彼加入總部設於愛爾蘭共和國的國際律師事務所A&L Goodbody提供的國際高校人才實習課程並成功完成了該計劃。

陸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前稱為華東政法學院)，於2006年7月取得國際法學士學位。

陸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內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持有董事席位。

王娟萍女士，49歲，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監事。王女士於加入本公司前，自2002年2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上海幫信陽•中建中滙律師事務所(前稱為上海中滙律師事務所)之財務總監。自2015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擔任上海尊威之財務經理。

王女士於1996年6月自蘭州商學院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王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持有董事席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i)其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其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相互獨立且並無關聯；(iii)其並無於過去三年內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持有董事席位；及(i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就其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任何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風險總監。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 之間的關係
萬方先生	39歲	項目經理	2013年5月	管理本集團的不良 資產項目	不適用
陳敏女士	38歲	風險管理總監	2010年1月	監管本集團的風險 管理	不適用

萬方先生，39歲，自2013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項目一部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管理項目。萬先生在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10年餘經驗。自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萬先生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職務，並自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擔任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主管。自2004年11月至2005年10月，萬先生擔任上海成全置業顧問有限公司營銷總監。自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萬先生擔任上海中凱房地產開發管理有限公司品牌及營銷總監。彼於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於天津濱海聯創股權基金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萬先生於上海嘉恒浩發不動產開發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萬先生已於2016年4月取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證，且符合資格從事基金投資及管理。

萬先生於2001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2009年6月自復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敏女士，38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風險管理總監。自2001年8月至2004年5月，陳女士聯席擔任於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4年2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任職於上海幫信陽·中建滙律師事務所(前稱為上海中滙律師事務所及上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中建中滙律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合夥人。陳女士於2017年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深圳家鴻口腔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834566）獨立董事。

陳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3月於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取得國際法學碩士學位。於2015年12月，陳女士亦取得埃默里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02年成為中國律師協會會員。上述學位概無通過遠程學習方案獲取。

公司秘書

陳溢磊先生，33歲，於2018年[•]獲委任本集團公司秘書。自2005年6月至2011年5月，陳先生受Yiu Cho Y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僱傭，最後職位為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陳先生擔任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經理。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陳先生回到Yiu Cho Y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擔任審計經理。自2016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2）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且已分別於2017年9月26日及2017年10月31日辭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2010年2月成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2010年9月成為香港稅務學院認證稅務顧問。

於2005年11月陳先生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副商學士（會計學）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

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此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循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各專門委員會委派若干職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彼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監管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遴選外部核數師並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及資質；及
- 確保董事、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之間有效交流。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劉雲生先生，主席為楊惠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

- 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適當的董事候選人；
- 評估董事會的結構及構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長)連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朱先生、尚健先生及劉雲生先生構成，目前由朱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核獎勵計劃及董事的服務合約；及
-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蘇女士、尚健先生及楊惠芳女士組成，主席為朱先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我們於下列情形下向合規顧問諮詢時，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建議：

- (a) 刊載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相關交易可予通告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擬予進行時；
- (c) 我們擬按不同於本文件所述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時；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異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聘期限自[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我們派發有關[編纂]開始後首個財政年度全年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截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及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或監事袍金(應付予董事或監事，視情況而定)、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補貼、實物利益、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之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補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之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補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之高級管理層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補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之有關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補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有關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

董事會將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方案，就此而言，於[編纂]後將收到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已付的薪金、董事時間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

我們目前並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的購股權計劃。